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3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table>
<tr><td>開會時間/地點</td><td colspan="6">113年5月7日10時至11時10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館301會議室</td></tr>
<tr><td>主席</td><td colspan="6">邱局長忠川</td></tr>
<tr><td>出席委員</td><td colspan="6">詹副局長益欽、蔡主任秘書國銓、王專門委員國安、黃專門委員信銓、王副總工程司百峰、綜合企劃科科長蔡宗旻、水利行政科科長郭伯維、水利養護工程科科長黃中信、水利新建工程科專員林瑋晟、水土保持工程科科長邱雨文、水門抽水站管理科科長林育年、污水新建工程科科長鄭志偉、污水養護工程科科長石國宏、秘書室主任林志益、人事室主任劉玉玲、會計室主任蔡錦茹、政風室主任傅育婷，共計17人。</td></tr>
<tr><td>列席單位
（或人員）</td><td colspan="6">外聘委員- 臺南地署檢察官柯博齡</td></tr>
<tr><td>議題案件數</td><td>專題報告</td><td>3案</td><td>討論提案</td><td>3案</td><td>臨時動議</td><td>0案</td></tr>
<tr><td>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td><td colspan="6">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持續列管第4項，其餘事項解除列管。
二、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略)。
(二)本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略)。
三、專題報告
(一)第1案：污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廉政平臺辦理情形說明」專題報告
◎主席：落實三級品管機制及不定期督導查核，以維公共安全品質及有效控管工程進度，俾如期如質竣工。
(二)第2案：水門抽水站管理科-「113年水門抽水站維護管理」專題報告
◎主席：汛期期間務必確保水門、抽水站等防汛設備正常運作，發揮期前整備效能。
(三)第3案：外聘委員-臺南地檢署柯博齡檢察官-「公務員常見之刑事犯罪」專題報告
◎主席：請各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針對有不正當交往關係者及強制扣薪同仁加強管考，除注意平常的表現並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必要時予以調整職務，落實風險控管。
四、提案討論
(一)第1案：為防範估驗計價之時效疑義，研訂本局估驗計價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決議：原則上估驗計價作業時效建議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內要點規定辦理，本局重點在於須避免流程進行中</td></tr>
</table>

	有弊病發生，使同仁能依限辦理不延宕。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為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策訂本局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草案），俾據以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 3 案：遴薦人員參加市府 113 年（第 14 屆）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一)展延工期日數較長、變更設計金額較大、申請展延原因複雜度較高或相對難以認定之案件，請邀集外部委員開會協助審查，事證原因相對明確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清淤土方處理，請確認土方確實送到最終收容場所，勿任由廠商隨意不定點傾倒，務必建立標準稽查機制並澈底執行。 (三)請各位同仁務必恪遵法紀，與廠商間須保持適當接觸分際，不得有不當飲宴及收受饋贈的行為發生。嚴禁同仁不得收受廠商的饋贈以及私下飲宴情事。如遇有廠商饋贈，不得私下退還饋贈物給廠商，請一律移請政風室協助處理。 (四)工程落實三級品管機制及不定期督導查核，以維公共安全品質及有效控管工程進度，俾如期如質竣工。 (五)汛期期間務必確保水門、抽水站等防汛設備正常運作，發揮期前整備效能。 (六)請各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針對有不正當交往關係者及強制扣薪同仁加強管考，除注意平常的表現並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必要時予以調整職務，落實風險控管。
後續執行情形	本次廉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將函發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下次廉政會報追蹤並報告各單位配合執行情形。

承辦人：陳廷超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6329140